法

譯附

刑

政 艑 輯 社 Ш 版

湖

北

法

法 政叢 編第六種之二附

屬

## 日 本 刑 法 目 次

第一 第二章 第一章 編 刑例 總則 法例

次

目

復權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刑期計算 假出獄 期滿冤除

三二二〇九七四二二一一

第二節

附加刑處分

第二節

**主刑處分** 

刑名

第四節

徴償處分

第七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六章 第五章 再犯加重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節 **數罪俱發** 加減順序 數人共犯 親屬例 未遂犯罪 正 從犯 不論罪及宥恕减輕 酌量减輕 自首减輕

三三三三二二元元二二

=

第四章

不論罪及减輕

加减例

## B 本 刑 法

第一編 總 则

湖南

湘陰

瞿宗鐸

直譯

第一章 法 例

凡於法律可罰之罪別爲三種

第一條

法律不得及於係頭布以前之犯罪 於法律無正條者雖何等之所爲不得罰之

第三條

第二條

遠警罪

輕罪 重罪

本刑法於可以關於陸海軍之法律論者不得適用之

若所犯在頒布以前而未經判決者比照新舊之法從輕處斷

論

総

第四條

總

淦

第五條 於本刑法無正條而於他之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若於他之法律規則而不揭總則者從本刑法之總則

第六條 第二章 刑者爲主刑及附加刑 第一節 刑

刑 名

例

以記載於左者爲重罪之主刑

附加刑於法律定其宣告者與不宣告者

主刑宣告之

第七條

有期徒刑 無期徒刑

死刑

無期流刑

五 有期流刑

。 九 八 第八條 重禁錮 重禁獄 輕禁獄 輕懲役 重懲役 以記載於左者爲輕罪之主刑

罰金 輕禁錮

拘留

第十條 以記載於左者為附加刑

科料

第九條 以記載於左者為遠警罪之主刑

Ξ

總

韷

剝奪公權

四

停止公權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總

諡

監視

六 五 没收 罰金

第十一條

執行刑及檢束犯人之方法細目別以規則定之

第二節 主刑處分

死刑非有司法卿之命令不得行之 大配令節國祭之日禁行死刑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死刑者絞首但於規則所定之官吏臨檢於獄內行之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 徒刑不分無期有期發遣於島地服定役 受死刑之宣告之婦女懷胎時停其執行分娩後非經一百日不行刑 死刑之遗骸有親屬故舊詞者下付之但不許用式葬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懲役者入內地之懲役塲服定役但滿六十歲者從第十九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住有期流刑之囚經過三年者亦同 重懲役者為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懲役者為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有期流刑爲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為十二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流刑者不分無期有期幽閉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徒刑之囚滿六十歲者発通常之定役服其體力相當之定役 徒刑之婦女不簽遣於島地於內地之懲役塲服定役 禁獄者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無期流刑之囚經過五年以行政之處分冤幽閉於島地得使限地居

71

쐺.

禁錮者不分重輕為十一日以上五年以下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禁錮者留置於禁錮塲重禁錮者服定役輕禁錮者不服定役

重禁獄者為九年以上十一年以下輕禁獄者為六年以上八年以下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 其幾分於囚人但現役百日以內者不在給與之限 罰金從裁判確定之日使於一月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以一圓折 罰金者為二圓以上仍於各本條而區別其多寡 服定役之囚人之工錢從監獄之規則供其幾分於獄舍之費用給與

著禁錮限内納其罰金時控除其經過日數而兇禁錮親屬其他人代納罰金時亦 換罰金以禁錮不更用裁判因檢察官之求而裁判官命之但禁錮之期限不得過

第一日換以輕禁錮其未滿一圓者仍以一日計算

司

拘留者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其刑期爲一日以上十日以下仍於

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各本條而區別其長短 科料從裁判確定之日使於十日內納完若限內不納完者照第二十七 科料為五錢以上一圓九十五錢以下仍於各本條區別其多寡

## 條之例換之以拘留

第三節 附加刑處分

第三十一條 剥奪公權者剝奪左之權

爲官吏之權 國民之特權

入兵籍之權

佩用外國勳章之權

有勳章年金位記貴號恩給之權

爲分散者之管財人又爲管理會社及共有財產之權 爲校長及教師學監之權 爲後見人之權但得親屬之許可而爲子孫者不在此限 於裁判所為證人之權但單為陳述事實者不在此限

也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用宣告終身剝奪公權

黿

繶

八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 免主刑止付於監視者亦同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削除 於輕罪之刑付於監視者不用宣告停止監視之期限問所行公權

第三十六條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問監視 於輕罪之刑附加監視者宣告之但記載於各本條之外不得付以監 被處重罪之刑者不別用宣告付以各本刑之短期三分之一相等時

第四十條 第三十九條 監視之期限自主刑之終日起算得主刑之期滿冤除時自其就捕之日 得死刑及無期刑之期滿免除者不別用宣告付以五年問監視

視

若免主刑而止付於監視時自其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被付於監視者因其情狀以行政之處分得冤假監視

第四十二條 輕禁錮主刑期滿之後執行之 附加之罰金宣告之若於一月內不納完時照第二十七條之例換以

第四十三條 **者各從其法律規則** 於法律禁制之物件 記載於左之物件者宣告而沒收於官但於法律規則別定沒收之例

第四十四條 而得之物件除係犯人之所有及無所有主時不得沒收之 供犯罪之用之物件 因犯罪而得之物件 於法律禁制的物件不問何人之所有沒收之供犯罪之用及因犯罪

刑事之裁判費用科其全部及其幾分於犯人但其費用之額別以規

則定之

第四十五條

第四節

徵償處分

諂

九

第四十六條 總 治

損害之賠償 雖犯人被處以刑或被放免對於被害者之請求不得免臟物之還給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所審判之若臟物在犯人之手時雖未請求直還付於被害者 係數人共犯之裁判費用職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使共犯人連帶之 裁判費用職物之還給損害之賠償因被害者之請求得於刑事裁判

第四十九條 計算刑期稱爲一日者二十四時稱爲一月者三十日稱爲一年者從

第五節

刑期計算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歷受刑之初日不論時間算入於一日放免之日不算入於刑期 刑非裁判確定後不得執行之 刑期從刑名宣告之日起算若已為上訴者從左之例

係檢察官之上訴者不分上訴為正當與否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

犯人自上訴者其上訴正當時從前判宣告之日起算若其上訴不當時從後

判宣告之日起算

三 上訴中得保釋或被責付者不得算入其日數於刑期

第五十二條 第六節 刑期限內逃走而再就捕者除其逃走之日數計算前後受刑之日 假出獄

第五十三條 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謹守獄則有慘改之狀時其刑期經過四分之 三之後以行政之處分得許假出獄

流刑之囚照第二十一條冤幽閉外不用假出獄之例 無期徒刑之囚經過十五年之後亦同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已許假出獄者本刑期限內付以特別所定監視

徒刑之囚雖得許假出獄仍使居住於島地

以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一號本條中削除

假出獄中更犯重罪輕罪者直停止出獄出獄中之日數不得算入於

第五十六條

刑期

第五十七條 刑期限內更犯重罪輕罪者不許假出獄

趨

第七節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八條 死刑三十年 遁刑之執行者因經過定於法律之期限得期滿免除 主刑從左之年限得期滿冤除 期滿死除

有期徒流刑二十年 無期徒流刑二十五年 重懲役重禁獄十五年

Ħ

輕懲役輕禁獄十年

第六十條 拘留科料一年 禁錮罰金七年 剝奪公權停止公權及監視者不得滿期免除

**没收者經五年得期滿免除但禁制物不在期滿免除之限** 附加之罰金得與主刑共滿期免除

第六十一條 滿期冤除自遁刑之執行之日起算若就捕而再逃走時自其逃走之

第六十二條 日起算係闕席裁判時自其宣告之日起算 對於遁刑之執行者命逮捕時自出最終之令狀之日起算滿期免除

第六十三條 第八節 被剝奪公權者自主刑之終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因其情狀得復將來 復權

第六十四條 之公權 主刑得期滿免除者自付於監視之日起經過五年後亦同 因大赦而得冤罪者直得復權因特赦而得冤罪者非赦狀中記載者

第六十五條 不得復權 因赦而得復權者自爲免監視者 第三章 復權非刺裁不可得之 加减例

第六十六條 於法律可加重刑减輕其刑時照記載於後數條之例加减但不得加 諡

第六十七條 死刑

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減

三 有期徒刑

五 輕懲役

死刑

Ŧi

**輕禁獄** 

重禁獄

有期流刑

第六十八條 關於國事重罪之刑照左之等級加减

四

諡

第七十條 該禁錮罰金者可减輕時以减記載於各本條之刑期金額四分之一為 第六十九條 該輕禁獄者可减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輕禁錮爲一等 該輕懲役者可减輕時以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重禁錮爲一等

一等其可加重時亦以加四分之一爲一等

第七十二條 該拘留科料者可加减時照禁錮罰金之例以其四分之一加减為一 於十日以下寡數及於一圓九十五錢以下時亦得處拘留科料 第七十一條 輕罪之刑不得加入重罪但禁錮得加至七年 减盡禁錮時處以拘留滅盡罰金時處以科料减禁錮罰金其短期及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三條 附加之罰金從主刑而加减以加减其金額四分之一爲一等若减盡 因加減禁錮拘留而生零數於其期限未滿一日時除棄之 五

**遠**警罪之刑不得加入輕罪但拘留得加至十二日减不得降至一日以下科料得

加至二圓四十錢减不得降至五錢以下

六

좚

時止科主刑

第四章 不論罪及减輕

第七十五條 遇不可抗拒之强制非其意之所為者不論其罪因天災及意外之變 第一節 不論罪及宥恕减輕

遇不可避之危難出於防衞自已與親屬之身體之所爲亦同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六條 限 從本屬長官之命令以其職務而爲之者不論其罪 犯罪本無意之所爲不論其罪但於法律規則而別已定罪者不在此

<del>罪本可重而犯時不知者不得從其重論</del> 不知可以爲罪之事實而犯者不論其罪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八條 不得以不知法律規則爲犯之無意 犯罪時因知覺精神之喪失而不能辨別是非者不論其罪

犯罪時未滿十二歲者不論其罪但滿八歲以上者因情狀不過滿十

六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摥

第八十條 辨別而犯之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滿二十歲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摥 犯罪時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審案其所爲龍辨別是非與否無

第八十一條

犯罪時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宥恕其罪减本刑一等

若有辨別而犯之時宥恕其罪减本刑二等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宥恕其罪滅本刑一等未滿十二歲者及瘖啞者不 達警罪者雖滿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宥恕其罪 **瘖啞者犯罪時不論其罪但因情狀不過五年時間得留置之於懲治**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論其罪 於此節記載之外特別之不論罪宥恕减輕者於各本條記載之 犯罪於事尙未發覺前而自首於官者减本刑一等但係謀殺故殺者 自首减輕

不在自首减輕之限

第八十六條 **减本刑二等雖不還償其全部還償半數以上時减一等** 對於財產犯罪者自首而還給其職物賠償損害時自首减輕之外仍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記載於此節之外於本條別揭自首之例者各從其本條 第三節 對於財產犯罪首服於被害者與自首於官同照前二條之例處斷 酌量减輕

第八十九條 不分重罪輕罪違警察所犯情節可原諒者得酌量而减輕本刑

第九十條 雖於法律可加重本刑或减輕者酌量其可减時仍得减輕之 第五章 酌量可减輕者减本刑一等或二等 再犯加重

第九十二條。先被處重罪輕罪之刑者再犯輕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一條 先被處重罪之刑者再犯重罪時加本刑一等

第九十三條 先被處違營罪之刑者再犯違警罪時加本刑一等但一年內非再於

其違警罪裁判所之管轄地內犯之時不得以再犯論

第九十四條 再犯加重者非於初犯之裁判確定之後不得論之

第九十五條 役者若初犯再犯該共服定役刑時又該共不服定役刑時先執行其重者 該罰金科料者不拘順序各徵收之 因於刑期限內再犯罪而宣告刑時先執行其可服定役者後不服定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六條 處斷者不得以再犯論 因大赦得冤罪者雖再犯罪不得以再犯論 於陸海軍裁判所已經判決者再犯重罪輕罪時初犯之罪非從常律

第九十八條 雖三犯以上者其加重之法同再犯之例 等第六章 加减順序

其刑名但從犯及未遂犯之滅等記載其他各本條特別之加重滅輕者以其加減 因犯罪之情狀照總則於同時可加重處輕本刑時從左之順序而定

者爲本刑

第九十九條

齝

洪爽

50

総論

一角首减輕一角犯减輕

四酌量减輕

第百條 犯重罪輕罪未經判決二罪以上俱發時從其一之重者處斷 第七章 製罪俱發

輕罪之刑其所犯情節從最重者處斷

重罪之刑以刑期之長者爲重刑期之等者以有定役者爲重

第百二條 第百一條 重者 以前發之刑而通算於後發之刑但前發之刑該罰金科料已納完者照第二十七 一罪發於前已經判決餘罪發於後其經若等者不論之其重者更論之 **遠警罪二罪以上俱發時各科其刑若重罪又與輕罪俱發時從其一之** 

條之例折算而通算於後發之刑期

若判決前發之罪時之未發罪與再犯罪俱發者與其再犯比較從其一之重者不通

第百三條 算於前發之刑

第八章 數罪俱發雖從其一之重時其沒收及徵償之處分各從本法 第一節 正犯 數人共犯

第百七條 第百六條 第百五條 第百四條 因犯人之多數可加重刑時不得算入教唆者而爲多數 因正犯之与分別可加重刑時不得及於他之正犯從犯及教唆者 教唆人使犯重罪輕罪者亦為正犯 二人以上現已犯罪者皆爲正犯各自科其刑

之方法與效唆者之指示相殊時照左之例處斷敎唆者 所犯比敦唆之罪重時止從其指定之罪科刑

第百八條

當指定事而教唆犯罪犯人乘教唆犯其指定以外之罪或者其現所行

二 所犯比教唆之罪輕時從現所行之罪科刑

第二節 從犯 繬

詥

第百九條 知犯重罪輕罪而給與器具或誘導指示以其他豫備之所爲帮助正犯

使容易犯罪者為從犯滅正犯之刑一等但正犯現所行之罪比從犯所知重時止

第百十條 因身分可加重刑者為從犯時從其重而滅一等

照其所知之罪减一等

因正犯之身分雖可减免刑時從犯之刑不得從其輕而減免

第百十一條 科其刑 第九章 雖欲謀犯罪或爲其豫備尚未行其事者非於本條別記載刑名者不 未遂犯罪

第百十三條 將犯重鄭而未遂者照前條之例處斷 第百十二條 之刑一等或二等 將犯輕罪而未遂者非別記載於本條者不得照前條之例處斷 將犯罪雖己行其事因犯人意外之障礙或舛錯尚未遂時滅已遂者

將犯違警罪而未遂者不論其罪

第百十四條 本刑法稱為親屬者謂記載於左者第一章 親屬例

三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二 子孫及其配偶者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子 五 父母之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者

配偶者之兄弟姊妹之子配偶者

配偶者之父母之兄弟姊妹

九

七

配偶者之祖父母父母

諡

二四

養子於其養家親屬之例同於實子

第百十五條 孫者庶子曾玄孫外孫同稱兄弟姊妹者異父異母之兄弟姊妹同 稱祖父母者高曾祖父母外祖父母同稱父母者繼父母嫡母同稱子